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ST高新 公告编号:2008-5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4年6月以来,本公司陆续就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中行银行成都滨江支行的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诉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1387.755217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截止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上诉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日,本公司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尚有剩余债务本金1226.883527万元。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一、本公司在2008年12月21日前向长城资产偿还债务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公司在2009年6月20日前向长城资产偿还债务本金人民币226.883527万元及全部利息;

三、利息计算方式以原借款合同约定和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四、如本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长城资产有权对该债权法院立即恢复对原判决的执行程序。

截至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已按上述《执行和解协议》履行了1000万元还款义务。

(相关公告详见2008年10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ST高新 公告编号:2008-5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24日晚,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有关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通知(成高投函[2008]146号)。该通知表明:高投集团拟计划启动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高投集团正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并按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开征集受让方,高投集团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筑信 公告编号:临2008-057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海南南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南亚公司")诉本公司起诉状。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海南南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口市海秀路6号

法定代表人:唐毅,董事长

被告:本公司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000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如下:

1996年上半年,被告前身即海南第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酿酒公司上市需要资金,于是找到原告协商,由原告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款项全部由被告使用,原告因被告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将成会是好朋友,就同意此一做法。1996年5月14日,原告与当时的海口市科技局信用社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信用社借款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月息0.89%,合同签订当天,信用社向原告转款1000万元。

原告要求信用社的借款1000万元后,按照被告提供的其关联公司的帐号和开户银行,分别将该1000万元划转给了被告帐户,具体如下:

1.1996年6月21日转给海南良大贸易有限公司80万元,良大公司又于1996年6月28日将此款转给海南良大贸易有限公司,该笔款项又于1997年1月3日转给海南第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996年7月26日转给海南良大贸易有限公司80万元,良大公司又于1996年7月28日将此款转给海南良大贸易有限公司,该笔款项又于1997年1月3日转给海南第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996年7月26日,1996年7月31日和1996年8月2日分三次转给海南托普礼品有限公司200万元,该笔款项现无去向;

4.1996年6月13日转给海南汉才科技有限公司200万元,该笔款项1996年6月26日又从汉才科技帐户转到海南良大贸易公司帐户,1996年6月14日转入海南良大贸易有限公司200万元,该笔款项又于1996年6月21日转给海南托普礼品帐户。

以上两笔款项合计300万元,该笔款项1996年7月1日将此款和原告在被告帐户存款余额合计后8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该笔存款到期后良大公司委托托普礼品公司付款,将该款于1997年4月14日转给海南太阳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帐户,转款金额826,404万元,该公司将此款项的51.8万元于1997年4月15日转为定期一年存款,存入金额300万元转到海南第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帐户。

5.1996年10月24日转入海南广和贸易有限公司23.8万元,该笔款项广和贸易以现金方式支出。

以上转款合计1003.8万元。

因被告未能按时还本付息,2000年3月间,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对原告提起诉讼,同年5月,海口中级法院以(2000)海中法经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年12月,海南省高级法院又以(2000)琼经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两审判决确定,原告

贷款1000万元本金、利息和罚息均由原告负责偿还。法院判决后,原告曾多次找被告协商解决方案,均未有结果。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原告拟出新的解决方案与被告协商,即由原告控股的海口金兴岛美容休闲有限公司租用被告控股企业海南望海酒店1200平方米进行经营,原告实际缴纳租金,拟以该房产使用权(租金)抵偿被告欠债务(本息约1500万元),至2017年12月31日止清偿完毕。

被告原法定代表人蒋会成签名同意按抵债方式办理,后被告股权转让给了天津泰达集团公司,其进驻海口后,以望海酒店的名义起诉被告,现原告因内部股东变更,并以系列行为想要对所欠原告债务不予偿还,原告被迫在无奈之余才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本金1000万元,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索利息的权利。

以上诉状所述事项发生时间距今较长,本公司正积极核查相关具体情况,并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筑信 公告编号:临2008-058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证实无

生,均确认在2008年10月27日至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此期间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除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外(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

策、讨论、协调、商议、准备、签订、履行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债务人的商谈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

相关进展及时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8-03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3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8-03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

2、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一年。

3. 本次是否为反担保保:

4.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至2008年12月2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星医药)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834.9万元人民币,占2007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1%。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6. 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的9,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8. 会议同意:

9. 会议通过:

10. 会议通过:

11. 会议通过:

12. 会议通过:

13. 会议通过:

14. 会议通过:

15. 会议通过:

16. 会议通过:

17. 会议通过:

18. 会议通过:

19. 会议通过:

20. 会议通过:

21. 会议通过:

22. 会议通过:

23. 会议通过:

24. 会议通过:

25. 会议通过:

26. 会议通过:

27. 会议通过:

28. 会议通过:

29. 会议通过:

30. 会议通过:

31. 会议通过:

32. 会议通过:

33. 会议通过:

34. 会议通过:

35. 会议通过:

36. 会议通过:

37. 会议通过:

38. 会议通过:

39. 会议通过:

40. 会议通过:

41. 会议通过:

42. 会议通过:

43. 会议通过:

44. 会议通过:

45. 会议通过:

46. 会议通过:

47. 会议通过:

48. 会议通过:

49. 会议通过:

50. 会议通过:

51. 会议通过:

52. 会议通过:

53. 会议通过:

54. 会议通过:

55. 会议通过:

56. 会议通过:

57. 会议通过:

58. 会议通过:

59. 会议通过:

60. 会议通过:

61. 会议通过:

62. 会议通过:

63. 会议通过:

64. 会议通过:

65. 会议通过:

66. 会议通过:

67. 会议通过:

68. 会议通过:

69. 会议通过:

70. 会议通过:

71. 会议通过:

72. 会议通过:

73. 会议通过:

74. 会议通过:

75. 会议通过:

76. 会议通过:

77. 会议通过:

78. 会议通过:

79. 会议通过:

8